

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陳錫民

立法保障國歌尊嚴天經地義，只要立法原則清晰明確，清除灰色地帶，市民有法可依，執法不存在困難，國歌法立法必須做、盡快做，維護國歌的尊嚴，禁止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、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、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，使市民尊重國歌，不應借保障人權、規範市民表達、創作及言論自由之名阻礙拖延立法，對創作及言論自由的限制是「有限度」、「有理據」、「有必要」及「能容許」的。